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2月28日 1957年第54号(总号:127)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苏联政府的和平建議的声明..... (1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貿易协定..... (11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 (1133)
- 关于中丹关稅及航运方面最惠国待遇的換文..... (1136)
- 丹麦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克努·温特費尔特的来文..... (11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盧緒章的复文..... (1137)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1139)
- 內务部关于1958年春节期間进行拥軍优屬活动的几項通知..... (1141)
- 爆炸物品管理規則..... (1142)
-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貸款利率的報告的通知..... (1145)
-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貸款利率的報告..... (1145)
- 国务院对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調整1958年国营煤矿煤炭出厂价格問題的報
告的批示..... (1148)
- 国务院关于公布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決議..... (1148)
-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1149)
-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說明..... (1152)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批复.....	(1156)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	(1157)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指示.....	(1159)
国务院各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不另行文）.....	(1161)
国务院关于防止和纠正年终突击花钱盲目赶工现象的通知.....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163)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苏联政府的 和平建議的声明

1957年12月19日

1957年12月10日，苏联部長會議主席布尔加宁分別写信給印度、美国、英国、法国、西德等国政府的领导人，提出了对于世界和平具有重大意义的許多建議。1957年12月12日，苏联政府又向联合国的全体會員国政府和瑞士政府發出了照会，重申这些建議。苏联政府要求美国、英国同苏联一起，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共同宣布从1958年1月1日起停止核武器試驗，并且彼此協議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別国的領土上設置任何类型的核武器。苏联政府建議采取以下的措施来实现世界上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的主張：由华沙条約成員国和北大西洋公約成員国簽訂这两个国家集团之間的互不侵犯协定；保障中近东地区国家的独立和和平；停止敌意的宣傳；在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各国的經濟貿易联系和文化联系。苏联政府还表示准备同意大国领导人的直接会談，并且主張社会主义国家和資本主义国家举行高級代表的会談。苏联政府的这些建議是解决整个裁軍問題、和緩国际緊張局势和維護世界和平的極端重要的步驟。中国政府完全贊同并且全力支持苏联政府的这些建議。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美国統治集团利用苏联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作为借口，加紧扩軍备战。在国内，美国統治集团已經提出了「多一些大炮，少一些牛油」的口号。在国外，美国統治集团提出了所謂「互相依賴主义」，要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成員国为一个广泛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战略計劃作出更大的牺牲，放弃更多的主权。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成員国正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要它們同意使自己的領土成为美国配置核武器和火箭武器的基地，要它們交出更多的資源、人力和科学技术，由美国統一支配。美国統治集团还企圖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同馬尼拉条約和巴格达条約这类侵略性的軍事集团用某种形式联系起来，加紧在亞非地区推行殖民主义政策。

制造和加剧国际緊張局势，用战争威胁进行詭詐，本来是美国統治集团慣用的政

策。但是，十几年来执行的结果说明这个政策完全失败了。美国统治集团的讹诈政策不仅丝毫没有吓倒社会主义国家，相反地，却推动了社会主义国家加倍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的建设和巩固自己的国防。现在，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不仅在政治影响方面，而且在若干最重要的科学技术方面，已经肯定地超过了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的力量。苏联发射人造卫星的成功和今年11月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在莫斯科举行的两次会议所达到的空前团结，集中地表现出在国际局势中东风压倒西风这样一个新的转折点。美国统治集团的讹诈政策也没有能够吓倒民族主义国家。越来越多的民族主义国家不愿意把自己绑在美国的战车上，走上了和平中立的道路。埃及、叙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人民英勇地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更证明了，只要有坚决的意志和团结的队伍，帝国主义的任何威胁和挑衅都是可以粉碎的。美国统治集团的讹诈政策也越来越难于吓倒本国的和西方各国的人民。在帝国主义各国内部，爱好和平的广大群众正在为反对沉重的军费负担和反对战争政策展开越来越广泛的斗争。

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已经强大得足以使美国统治集团不敢为所欲为地发动战争。苏联在生产最新式武器方面所占的优势使美国统治集团的讹诈政策正在宣告破产。为了进行讹诈而制造出来的对于战争的神经过敏和恐惧，不仅没有达到目的，相反地，却吓倒了美国统治集团自己。尽管美国统治集团正在更加疯狂地扩军备战，企图挽回局面，但是结果必然是使自己在世界上更加孤立，为自己招致更严重的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如果美国统治集团竟敢挺而走险，企图从战争中寻找出路，那么他们就是自取灭亡，为自己挖掘坟墓。

对于美国统治集团和他们的追随者来说，现在是进行冷静的考虑和作出明智的抉择的时候了。苏联政府提出的停止军备竞赛和实行和平共处的各项建议，指出了在当前局势中的唯一出路。尽管苏联在科学研究方面和军事技术方面肯定地占了优势，但是，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没有以自己的优势来威胁别人的意图。我们一贯主张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并且进行和平竞赛。苏联政府所提出的建议正足以证明社会主义国家的真诚的和平愿望。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人民热烈地欢迎和支持苏联政府的建议，他们正在密切地注意着美国政府和其他西方国家政府的反应。联合国大会第12届会议，在闭幕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各国和平共处问题的决议，正足以反映世界爱好和

平人民的願望和和平力量的強大。走向自己的毀滅，還是走向各國的和平共處和合作，這就是擺在美國政府和其他西方國家政府面前的問題。

不管美國政府和它的追隨者如何選擇，我們相信，世界各國愛好和平的人民是一定會主張在和平共處中友好合作、團結前進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瑞典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瑞典政府為增進兩國間互利的貿易關係，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瑞典政府將按照兩國有關進出口及外匯法令，具體地就 [甲] [乙] 兩參考附表所列的商品盡最大努力以發展兩國間的貿易。 [甲] [乙] 兩參考附表將作為本協定的組成部分。對 [甲] [乙] 兩參考附表未列入的商品的貿易，本協定並無限制之意。

第二條 瑞典當局對參考附表 [甲] 所列的商品在瑞典進口申請許可證時準備給予有利的考慮。

中國當局對參考附表 [甲] 所列的商品在中國出口申請許可證時準備給予有利的考慮。

第三條 中國當局對參考附表 [乙] 所列的商品在中國進口申請許可證時準備給予有利的考慮。

瑞典當局對參考附表 [乙] 所列的商品在瑞典出口申請許可證時準備給予有利的考慮。

第四條 締約雙方在簽發以上第二條和第三條所指的進出口許可證時應適當地考慮繼續維持兩國間貿易交流和貿易結構的必要以及為雙方所同意的、逐漸發展兩國間商業關係的目的。

任何一方在考慮許可證申請時，均保留適當地參照當時供應情況的權利。

第五條 中國和瑞典對一切有關關稅、附加稅和規費以及辦理海關手續方面的規章、程序等事項，相互給予無條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國待遇。

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任何鄰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2) 瑞典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丹麦、芬蘭、冰島、挪威四国或其中若干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3) 締約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將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第六条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駛入、停泊和駛出对方港口时，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七条 締約双方政府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或者帶有歧視性質的行动以致导向限制任何一方国家船只对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第八条 兩國間的支付应按照各該国家現行的外匯法令和条例，使用通过中国居民在瑞典指定外匯銀行所开立的「中国可轉移經常賬戶」的瑞典克郎，或者可轉移英鎊，或者締約双方能接受的其他貨幣办理。兩國中央銀行將相互协商作出实施本条規定所必須的技术安排。

第九条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暫行生效，并且于換文后正式生效，其有效期至另行通知时止。本协定經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或于任何一方提出書面通知三个月后即告終止。

本协定于1957年11月8日在斯德哥尔摩簽訂，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如解釋有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韓 念 龙 (签字)

瑞 典 政 府 代 表 厄 斯 頓 · 恩 頓 (签字)

参考附表〔甲〕：中国的出口商品

一、畜产类，例如：

猪鬃、馬尾、腸衣、山羊毛、綿羊毛、駱駝毛、羊絨、羽毛及絨毛、各式地毯、綿羊皮、山羊皮、其他皮張、各种皮褥子、珍貴的毛皮和皮張。

二、食品类，例如：

各种鲜水果、果汁、果酱和干果、各种罐头食品（肉类、鱼类、水果、蔬菜等）、茶叶。

三、粮谷类，例如：

大米、玉米、高粱。

四、油脂油料类，例如：

花生果、生仁及花生油、大豆、亚麻籽、菜籽、芝麻、蓖麻油、桐油、油饼（花生饼和棉籽饼）、其他多油的籽类。

五、土产类，例如：

香料（一般如肉桂、小茴香、姜）、辣椒、鞣皮材料、松香、蜂蜡、五倍子、竹竿及籐杖、烤烟叶、晒烟叶、松节油、樟脑油、干草膏、大黄（酊）、麻黄素。

六、手工艺品，例如：

花边、抽绣、刺绣品、发网、景泰蓝、陶器、瓷器（为日常用、工业用和装饰用的）、漆器、牙刻、石刻、画笔、家庭用刷、工业用刷。

七、化学品，例如：

一氯化苯、二硝基氯化苯、石炭酸、纯碱、硫化碱、氧化砷、氧化锌、赤磷、漂白粉、薄荷油、薄荷脑。

八、纺织品及纤维品，例如：

大麻、苧麻、木棉、废棉、清洁用废纱头、白厂丝、双宫丝、柞丝、绢丝、绵球、废丝、各种厂绸、织锦缎、柞绸、本色棉布。

九、矿产品，例如：

石棉、磷石、石膏、重晶石、滑石粉、石墨、明矾、雄黄、重烧镁石、铨。

十、杂品类，例如：

珍珠母、樟木箱、音乐器材、文化用品、各种石棉制品。

参考附表 [乙]：瑞典的出口商品

一、食品，例如：

煉乳、奶粉。

二、机械及工業設備，例如：

金屬和木工机械及其附屬工具（一般如螺絲鑽 [麻花鑽] 和銼刀 [盤刀]）、內燃机、砂輪、各种唧筒、材料試驗机和實驗室設備、制造紙張、紙漿、三合板、护壁板用的机器設備（包括織成的銅絲布和造紙机用的銅絲）、水平仪及天平、鑽岩机及鑽井机械設備、制乳、酪設備（奶油分离器）、食品工業用的机械、粮谷、木材、牆板、木漿的烘干設備、鍋爐、化学工業用的机器和設備、水閥、汽閥及配件、离心分离机（一般如工業用的分离器）、焊接設備、印刷机、筑路机械、渦輪机、汽車修配厂用的机械和工具、空气調節設備、起重設備、紡織工業用机械和設備、蒸汽机、空气壓縮机、挖土机、運輸設備、農業机械。

三、鋼鐵，例如：

工具鋼、經過热处理的冷軋鋼条、未經過热处理的冷軋鋼条、冷軋彈簧鋼、拉拔的鋼絲（琴鋼絲等）、不銹鋼、电阻材料。

四、金屬制品及半制品，例如：

五金器（包括火爐）、鏈条、手用工具（一般如鋸、鋸条、銼刀、粗銼刀、斧和千斤）、滾珠軸承、安全剃刀及刀片、电灯泡絲。

五、仪器及电气設備，例如：

电机及电动机、發电机和發電設備、繼电器和調整器、電話电报及电信号設備、白熾灯包括螢光管、炭精电刷、經緯仪、蓄電池、高周电波爐、高温計、地震探矿仪及地球物理探矿仪。

六、化学品，例如：

醋酸、医藥、杀虫藥、丹宁酸、肥田料。

七、医院設備，例如：

X光机、外科用器具、外科、医疗及牙科的器材和仪器。

八、林产品，例如：

木和木制品、紙漿、新聞紙、其他紙張、紙板和紙制品。

九、杂品，例如：

人造絲及人造羊毛、机器用毡、橡膠制品、办公室用机器及設備、灯塔設備、家庭用机器及設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貿易协定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願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增进兩國間的貿易关系并且保持兩國間的經濟合作，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在簽發进口和出口許可証方面，將互相給予尽可能的优待。并且以最大的善意来考虑和决定彼此提出的目的在于便利与促进兩國間經濟关系的建議。

第二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將根据現行有效的規章，准許本协定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向丹麦出口。丹麦王国政府对这些商品許可証的申請，將給予有利的考虑。

(2) 丹麦王国政府將根据現行有效的規章，准許本协定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些商品許可証的申請，將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三条 締約双方对于未列入甲、乙兩附表的进出口商品的申請，亦將給予同情的考虑。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丹麦王国之間的所有支付应按照兩國各自現行有效的外匯法令和条例，以中国的銀行在丹麦的銀行开立的〔可轉移克郎賬戶〕中的丹麦克郎办理，或以可轉移英鎊，或以其他为双方接受的貨幣办理。

中国人民銀行和丹麦国家銀行將相互做出安排以履行这些支付上的規定。

第五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滿三个月前，如無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时，本协定的有效期將自动延長一年。并依此法順延。

协定終止以后，所有由本协定而产生的义务將根据本协定有关的規定清理。

本协定于1957年12月1日在北京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均以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釋上有分歧意見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盧 緒 章（签字）

丹麦王国政府代表 克努·温特費尔特（签字）

附表甲：中国向丹麦出口商品

一、畜产，例如：

猪鬃、馬尾、腸衣、山羊毛、綿羊毛、駱駝毛、羊絨、羽毛、各式地毯、綿羊皮、山羊皮、其他皮張、各种皮褥子。

二、食品，例如：

各种干果、各种水果罐頭（中国特产）、各种茶叶。

三、粮谷及飼料，例如：

大麦、小麦、大米、玉米、各种油餅、大豆及其他油脂油料。

四、香料、油及其他植物产品，例如：

香料（肉桂、小茴香、生姜）、芳香油、桐油、辣椒、鞣皮材料、松香、蜂腊、竹竿及籐杖、烟叶、松节油、樟腦油、干草膏、大黃（酊）。

五、手工艺品，例如：

花边及台布、刺綉品、髮網、景泰藍、陶器、瓷器（日常用、工業用和裝飾用）、漆器、牙刻、石刻。

六、化工品，例如：

一氯化苯、二硝基氯化苯、純碱、硫化碱、氧化砷、氧化鋅、漂白粉、薄荷油、薄荷腦、炭化鈣、麻黄素、染料。

七、紡織品及纖維，例如：

大麻、苧麻、木棉、廢棉、生絲及廢絲、各種絲織品、棉織品、針織品、亞麻布。

八、機械，例如：

紡織機械及設備、通訊器材、電動機、各種金屬加工機床。

九、礦石及金屬，例如：

石棉、礫石、石膏、重晶石、滑石粉、石墨、明礬、硫磺、鎂石、銻、大理石、錫。

十、雜項，例如：

珍珠母、樟木箱、音樂器材、文化用品、衛生器皿、膠合板、各種玩具、室內電工材料、醫療器材、縫紉機。

附表乙：丹麥向中國出口商品

一、機械及工業設備，例如：

船用內燃機、船用蒸氣機、船用柴油機、固定式柴油機、空氣調節設備、農業機械及農具（包括拖拉機）、冷凍機械、食品工業機械（包括屠宰廠設備、製造魚粉設備、牛奶加工機械、牛奶蒸發機械）、制藥機械、木工機械、制管機械、空氣壓縮機、紡織及印染機械、金屬切削機床、修理電動機用機械、製造水泥機械、築路機械、挖土機及起重機、閘門、唧筒、復印機。

二、運輸設備，例如：

船舶及漁船、船舶附件及碼頭設備。

三、五金及工具，例如：

鋼絲繩、特种合金（包括硬質合金）、硬質合金刀頭及其他切削工具、金鋼砂磨石、金鋼砂磨棍、鋼玉砂輪、閘門座砂輪、其他研磨器材、測定工具。

四、電工、電訊設備及儀表，例如：

高壓絕緣器、絕緣器材、電工儀表、電子測定儀器、船用無線電設備、其他無

綫电及电视設備、其他無綫电設備、电工器材。

五、仪器，例如：

工業用X光机、热度測量仪器、光学仪器、實驗室仪器、恒温器及其他控制裝置（包括自动冷却控制設備）。

六、化工产品，例如：

化工原料、顏料、染料、塑膠料、塑膠薄板及其他塑膠制品、多苯乙炔、杀虫剂、植物保护剂、橡膠制品。

七、医藥及医疗器械，例如：

盤尼西林、鏈霉素、維他命、医疗器材及外科器械、牙科器材。

八、食品，例如：

煉乳、奶粉、其他乳制品、冻猪肉、冻牛肉及其他食品、食用油脂、石花菜。

九、紡織品，例如：

棉毛紡織品（包括針織用綫、毛綫及棉、毛紗）、麻紗、亞麻纖維及拖繩、綫及繩。

十、其他，例如：

种畜、园艺种籽、飼料种籽及其他种籽、邮局設備、干酪素、文化及体育用品、吸塵器。

关于中丹关稅及航运方面最惠国待遇的換文

丹麦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克努·温特費尔特的來文

团长先生：

我們兩國政府願意建立一項关于互相給予有关关稅和其他費用、海关手續以及航运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協議。我謹確認丹麦政府同意以下各点：

（一）丹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一切有关关稅，附加稅和規費以及海关手續、規章和程序等事項，將相互給予無条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二) 締約任何一方船隻停泊于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時，締約任何一方應給予締約另一方船員最惠國待遇。

以上兩項規定不適用於：

(1) 丹麥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便利邊境貿易，已給予或將給予毗鄰國家的優惠。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任何鄰國的利益、優惠、特權和豁免。

(3) 丹麥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芬蘭、冰島、挪威或瑞典四國或其中若干國家的利益、優惠、特權和豁免。

(4) 締約任何一方因參加或可能參加現有的或將來的關稅同盟或類似性質的國際協議而產生的利益、優惠、特權和豁免。

(三) 懸掛締約任何一方國旗的船隻駛入、停泊和駛出對方港口時，在各方面均應享受最惠國待遇。

(四) 締約雙方政府不得採取任何措施或者帶有歧視性質的行動以致導向限制任何一方國家船隻對第三國船隻進行正常競爭的自由權。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團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副部長

盧緒章閣下

丹麥政府貿易代表團團長

特命全權公使 克努·溫特費爾特 (簽字)

1957年12月1日于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團長盧緒章的復文

團長先生：

我高興地收到您1957年12月1日的來函，內容如下：

[我們兩國政府願意建立一項关于互相給予有关关税和其他費用、海关手續以及航运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協議。我謹確認丹麦政府同意以下各点：

(一) 丹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一切有关关税，附加稅和規費以及海关手續、規章和程序等事項，將相互給予無条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二) 締約任何一方船只停泊于締約另一方的港口时，締約任何一方应給予締約另一方船員最惠国待遇。

以上兩項規定不适用于：

(1) 丹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便利边境貿易，已給予或將給予毗鄰国家的优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任何鄰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3) 丹麦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芬蘭、冰島、挪威或瑞典四国或其中若干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4) 締約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將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三)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駛入、停泊和駛出对方港口时，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四) 締約双方政府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或者帶有歧視性質的行动以致导向限制任何一方国家船只对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我謹確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来函所述事項。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丹麦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特命全权公使

克努·温特費尔特伯爵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盧緒章（签字）

1957年12月1日于北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制止 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1957年12月18日

去冬今春曾有大量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虽經各地分別劝阻和遣送返乡，但是还没有能够根本制止。今年入秋以来，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河北等省又發生了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现象。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方針，是在优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础上，發展工業和發展农业同时并举。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設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不仅使农村劳动力减少，妨碍农业生产的發展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而且会使城市增加一些無業可就的人口，也給城市的各方面工作帶來了不少困难。目前党和政府正在动員城市中大批干部和中小学畢業生下乡上山，投入农业生产，当然更不能允許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为了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情况繼續發生，现在作如下指示：

一、在农村中，应当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說明發展农业的重要意义和农业生产有很广阔的前途；說明目前城市和工矿区都不再随便招用人員，今后在农村招用人員要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調配；說明盲目外流对本人、对农业生产、对国家建設都是有害的。在目前农村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中，应当就此展开辯論，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同时应当認真地組織农业生产和山区开发，开展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和农业基本建設的运动，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灾区尤其应当做好救灾工作，实行全面规划，逐戶安排，把灾民組織起来，就地生产自救。乡人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企图外流的农村人口应当切实加以劝阻，不得随便开发証明信件，放任农村人口盲目外流；对于那些不事生产、游手好閑、喜欢外跑并且引誘別人外出的人，应当严加批評，如果屢教不改，应当交农业生产合作社监督他們劳动。

二、在某些铁路沿綫或者交通要道，应当加强对于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劝阻工作。鑒于农村人口盲目外流以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河北五省为多，这些地区应当特別

加强劝阻和有关这个问题的教育工作。在京汉、津浦、陇海、京沈等铁路沿线，应当选择适当地点或者车站设立以民政部门为主有公安、铁道等部门参加的劝阻机构；各省交界的交通要隘及其他农村人口流动甚多的铁路和公路车站，水运码头和港口，也可以设立劝阻机构，沿途进行劝说和遣送返乡的工作，务须注意不使农民流动太远或者集中城市，增加遣送返乡的困难。铁道交通部门，应当在车站、港口和车船中，加强查票制度，严禁无票乘车乘船或者买短途票强乘长途车船的现象；对无票或者欠票乘车乘船的农村外流人口，应当收容起来交就近的劝阻机构，经过劝说，迅速送回原籍。

三、在城市和工矿区，对盲目流入的农村人口，必须动员他们返回原籍，并且严禁流浪乞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城市管理户口规则，进行严格户口管理。在农村人口流入较多的大城市，应当由民政部门设置收容所，临时收容，集中送回原籍；收容中可组织他们劳动生产，自挣回家路费。对于招摇撞骗、破坏法制、扰乱治安的坏分子，应当依照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劳动教养或者依法予以刑事处罚。应当加强城市粮食供应的控制，对没有户口或者虚报人口冒领粮食或者买卖粮票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加以处罚。对自由市场应当加强领导，严格控制其范围。应当取缔无照商贩营业和无照车辆运输，防止农民弃农经商，进城从事商业投机活动。

四、各企业、事业部门和机关、部队、团体、学校等一切用人单位，一律不得擅自招用工人或者临时工。各单位需要增加的工人或者临时工，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统一调配或者招收。临时工（包括搬运工、保姆等）应当尽先在城市中招收，如果必须在农村中招收，应当采用同就近农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劳动合同的办法招收，合同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直接送返原籍。各地劳动部门和监察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擅自招用人员的现象，应当严加制止，不听制止的应当给予处分。

五、对于由外地流入本地农村的人，尚未安置的，也应当动员他们返回原籍。但是，对于流入某些地多、人少、劳动力不足的地区的人，如果本人愿意在那里长期安家从事农业生产，并经他原来所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发或者补发证明信件，可以采取插社安置的办法给予安置。对于某些农民因有亲朋关系，自愿移到别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长期安家的，如果持有原地合作社的证明信件，而又得新参加的合作社的许可，亦可以就地安置。

六、遣返农村外流人口，应当实行一次遣返到家的办法，不要中途轉送，以免造成浪费，并且防止中途流回城市。長途遣返大批农村外流人口的时候，流出地区应当派人接領或者由流入地区派人遣送。

七、这一工作的进行，各有关部门必須密切配合。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河北五省以及农村人口流入較多的省、市，在农村人口流动較多的时期，应当組成以民政部门为主有公安、鐵道、劳动、交通、商業、粮食、監察等部门参加的專門机构，負責处理。共青团和妇联应当分別协助动员盲目流入城市的青年、妇女返乡。工会应当教育职工动员盲目流入城市的亲屬返乡；并且劝說职工以正确态度支持和鼓励亲屬安心农業生产，不要对城市生活作夸大的宣傳，吸引农村人口外出。

以上指示，希望各級党委、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研究执行。农村人口流出、流入較多的省、直轄市、專、县、市，应当訂出劝阻遣送的具体办法。农村人口流出較多的县，应当將这一指示轉發到乡，并且組織干部討論貫徹执行。中央各有关部门，应当就自己的業務范围發出指示，責成所屬單位执行。

內务部关于1958年春节期間进行 拥軍优屬活动的几項通知

1957年12月18日

1958年春节期間各地仍应进行拥軍优屬活动，注意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一、結合全国正在进行的对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的討論和工农業生产建設的高潮，在春节期間应通过各种拥軍优屬的活动，对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軍人进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鼓励他們勤勞生产、勤儉持家，積極地为实现第二个五年計劃和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而努力；对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要进行爱护人民軍隊，爱护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軍人和关心他們的生产、生活的教育。

二、在农村要根据全国农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的精神結合各地具体情况，部署1958年的优待劳动日工作和复員安置工作。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协助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劳动就業的通知，做好还乡軍官家屬参加生产安家落戶的工作。加强对他們的思想教育，帮助他們解决在安家落戶和参加生产中遇到的一些困难，使他們在农村安居下来，成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一批積極力量。

四、各地还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群众習慣，在春节前后通过各种形式，如召开烈屬、軍屬、殘廢軍人、复員軍人代表会、座談会，或与当地駐軍召开軍民联欢会等，开展各种拥軍优屬活动，进一步密切軍民关系。

希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进行部署，并希对有教育意义的模范典型人物或做好优撫、复員安置工作的典型乡、社或其他單位的事例以及在活动中發現的新問題于三月底报部。

由于每年在春节期間和在「八一」建軍节期間进行拥軍优屬活动已成为优撫工作的一項固定制度和群众的習慣，今后在沒有新的重大情况下，我部即不再發通知进行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根据当地的中心任务和优撫、复員安置工作的进行情况自行部署和安排。

爆炸物品管理規則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3次會議批准

1957年12月9日公安部發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爆炸物品的管理，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利用爆炸物品进行破坏，并防止爆炸事故的發生，以保衛国家經濟建設，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制定本規則。

第二条 爆炸物品的制造、銷售、購買、使用、持有、儲存、运输，除了軍事系統以外，都依照本規則管理。

第三条 本規則管理的爆炸物品如下：

(一) 起爆器材和起爆藥：雷管、导爆索、导火索、雷汞、雷銀、叠氮化鉛、三硝基間苯二酚鉛（斯蒂芬酸鉛、收斂酸鉛）、二硝基重氮酚、咪基

亞硝氮咪基四氮烯（基特拉辛、澤四氮烯）。

（二）硝基芳香族类炸藥：二硝基苯、二硝基萘、三硝基苯、三硝基苯酚（苦味酸）、三硝基苯甲醚、三硝基苯甲硝胺（特出兒）、三硝基甲苯（梯恩梯）、三硝基二甲苯（克西里尔）、四硝基苯胺、六硝基二苯胺（海西尔）、环三次甲基三硝胺（黑索金、硝宇）。

（三）硝酸脂类炸藥：硝化甘油、二硝化乙二醇、四硝化戊四醇（泰安、噴梯兒）、硝化纖維素（含氮量在12.5%以上的）。

（四）硝化甘油类混合炸藥（包括一切含有硝化甘油的混合炸藥）。

（五）硝酸銨类混合炸藥。

（六）氯酸鹽类混合炸藥和过氯酸鹽类混合炸藥。

（七）液氧炸藥。

（八）黑色火藥。

（九）其他与以上各种爆炸物品的爆炸性能相似并經公安部核定的爆炸物品。

第四條 制造、儲存爆炸物品的工厂、倉庫，禁止在市区内和人烟稠密的地方設立；原已設立的工厂、倉庫，必須遵照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規定的期限向指定的地方迁移。

第五條 制造、銷售、儲存、試驗爆炸物品的工厂、企業、倉庫、實驗室，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設立的時候，应当憑領導該單位的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厅、局开具的證明信和批准的厂庫建筑圖、安全設備圖、四鄰距离圖，并且填写申請書一份，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請，經核准后發給許可証明；原已設立而沒有办理申請許可手續的，应当补办以上手續。

（二）扩建、改建或者变更業務範圍的時候，必須事先經当地市、县公安局审查核准。

（三）出售爆炸物品必須驗收購買証。

（四）制造爆炸物品的現場、車間，必須設有适当的太平出路，裝置防爆、

防火等安全設備。

(五) 爆炸物品必須儲存在專用的倉庫、儲存室內，并設專人管理，不准任意存放。

第六條 工厂、矿山、企業、机关、学校等單位購買爆炸物品，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在本市、县內購買的時候，应当持本單位的申請書，写明拟購爆炸物品的名称、数量、用途和运往地点，向当地市、县公安局或者分局申請領取購買証。

(二) 到外市、县購買的時候，应当按照第一項規定，向購買單位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申請領取購買証，并經購買地的市、县公安局审查盖章。

第七條 工厂、矿山、企業、机关、学校等單位运输爆炸物品，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运输爆炸物品的时候，应当持本單位的申請書，写明爆炸物品的名称、数量、用途和运往地点，事先向运往地的市、县公安局申請領取运输証。貨物运到目的地后，收貨單位应当在运输証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將运输証交回原發証公安机关。

在市內运输的时候，必須事先通知公安机关并遵照所指定的路綫、時間通行，不必申請領取运输証。

(二) 托运單位应当派熟悉所运爆炸物品性能的人員負責押运。

(三) 載运爆炸物品不准使用容易引起危險的交通工具。

(四) 运输中途停駛的时候，不准靠近机关、工厂、学校、公共場所、基本建設工地、人烟稠密的地方和桥梁、涵洞、水利工程等重要建筑設施。

除以上各項外，并且应当遵守铁路、交通和民用航空等有关部門的規定。

第八條 制造、使用、儲存爆炸物品的工厂、矿山、企業、倉庫、實驗室，必須遵守經領導該單位的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厅、局批准的安全技术規程，并將这种規程送給当地的市、县公安局一份。

第九條 农村生产合作社和个人，制造、購買黑色火藥应当遵守下列規定：

(一) 制造的时候，应当持乡人民委员会或者公安派出所的証明信，向当地市、县公安局申請，經核准后發給許可証明。

(二) 在本市、县內購買的时候，应当持乡人民委员会或者公安派出所的証明信，写明数量、用途和运往地点，向当地的市、县公安局申請領取購買証。

(三) 到外市、县購買的时候，应当按照第二項的規定，向合作社所在地或者个人原住地的市、县公安局申請領取購買証。并經購買地的市、县公安局审查盖章。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情节輕微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給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規則制定实施細則，并且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备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發布施行。

国务院批轉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 貸款利率的報告的通知

1957年11月13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貸款利率的報告，現在發給你們执行。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調整現行貸款利率的報告

1957年10月30日

自1955年10月調整利率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已經基本上完成，城乡生产关系起了根本性的变化，社会主义經濟已經取得了絕对的优势地位，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需要把現行的貸款利率加以适当調整。現在將調整的意見报告如下：

(一) 关于国营企業的貸款利率

現行的国营工業貸款利率是月息4.8厘，国营商業貸款利率是月息6厘。工業貸款

利率低于商業貸款利率是从解放以后一直沿襲下来的。现在看来，国营工業和国营商業都是根据国家的計劃，按照一定的比例發展的，將工商企業放款划分为兩種不同的利率并無必要。而且，工業和商業实行兩種不同的利率，在财务管理、結算手續等方面也有許多不便。因此，我們認為，今后工商企業的貸款利率应当統一起来。統一的办法是把工業貸款利率提高到商業貸款利率的水平，就是国营商業貸款利率仍按月息6厘不变，国营工業（包括地方国营工業）貸款利率从現行的月息4.8厘提高到月息6厘。这样做的理由是：（1）利息的高低，应当从鼓励經濟核算出發，应当通过利率的調节，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企業精打細算，加强管理，節約使用資金。現在企業占用流动資金的情况一般是較寬的，如果再降低商業貸款利率，显然对經濟核算無利。（2）將工業貸款利率从4.8厘提高到6厘，对工業來說，增加的支出不大。按今年九月底的工業貸款数字計算，中央各工業部門由于利率提高，需要多支付的利息約为兩千萬元，地方国营工業全年多支出利息九百萬元，对工業产品的成本影响是不大的。当然，如果因此而对生产或經營發生較大影响的时候，还可以从减少各工業部門的上交利潤、增加銀行的上交利潤来解决。（3）假使采取降低商業貸款利率的办法，將商業貸款利率从月息6厘降到4.8厘，这样对商業來說，减少的支出很多。按現在的商業貸款数字計算，各商業部門可以少付利息兩亿多元，而国家要用增加上交利潤的方式，向各商業部門收回这笔减少了的支出，那是非常困难的。显然，采取这种方法对于国家財政收入是不利的。

应当說明，將貸款利率作这样的調整，对于節約使用流动資金所能起的作用是有限的。为了推动用款部門精打細算，注意流动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我們同有關部門研究，除了調整利率以外，还打算进一步采用銀行参加定額貸款的办法，就是將企業需要的定額流动資金从現在全部由財政撥給不收利息的办法，改为70%仍然由財政撥給，不收利息，30%由銀行貸給，照章收取利息（企業在定額以外需要的季节性临时性流动資金，則仍然全部由銀行貸款）。关于这个办法，現在正在研究計算，准备方案。希望先將調整利率的部分批准实行。

（二）关于农業貸款的利率

国家为了大力支持农業生产，巩固农業合作化，对农業的貸款仍然繼續貫徹执行低利扶持的方針。因此，农貸的利率不作改变。对国营农場和农業、牧業、漁業生产合作

社的貸款利率，仍照月息4.8厘不變；對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及個體農民的貸款利率，仍照月息7.2厘不變；貧農合作基金貸款利率仍照月息4厘不變。

（三）關於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利率

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受國家優待較多，積累較快（只有少數生產社是賠錢的），據手工業生產合作總社統計，1956年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全年資金周轉四次到五次，而且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流動資金當中貸款所占的比重也不大。我們認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貸款利率，也應當同國營工業的貸款利率一樣，一律由月息4.8厘調整為6厘。這樣調整以後，按今年九月底手工業貸款數字計算，全國手工業合作組織全年多支付的利息約為五百萬元，影響是很小的。至於手工業生產聯社、供銷生產社和生產小組的貸款利息，仍然照月息6厘不變。

（四）關於信用社轉存銀行和銀行對信用社的貸款利率，仍然按照存款利率同貸款利率一致的原則，即月息5.1厘計息。有些地區的信用社，由於經濟條件較好，經常有很多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利息高，因此，他們轉存銀行按利率5.1%計算，有時要虧本。對這類信用社，可以允許他們根據資金力量，向銀行儲存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按月息6.6厘計息。如果這些信用社有時資金周轉不靈，可以提前從銀行支取定期存款。但是不到一年的定期存款仍按月息5.1厘計息。在銀行有定期存款的信用社，即不能再向銀行貸款。

（五）關於合營企業的貸款利率

1955年10月規定的合營工業貸款利率月息6.9厘，合營商業貸款利率月息8.1厘，現在將已經實行定股定息的合營工商業貸款利率，視同國營工商業，按月息6厘計息；未實行定股定息的合營工商業，按月息7.2厘計息。

城鄉個體勞動者、獨立的小商販的貸款利率也都按原訂的月息7.2厘不變。

新利率實行的時間，建議從1958年1月1日開始執行。但是為了便於各部門編制1958年財務計劃方案，須要及早加以確定。

国务院对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調整1958年 国营煤矿煤炭出厂价格問題的报告的批示

1957年12月6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1958年国营煤炭工業的煤炭出厂价格，在1957年的价格基础上全国平均提高20%的报告[⊖]。煤炭工業部應該立即据以編制1958年煤炭出厂价格的具体方案。在編制过程中，應該注意地区差价、品种差价和质量差价的合理安排，并且應該同商業、鐵道、冶金、电力等大量用煤部門进行充分协商后訂定，于1957年12月15日以前报国家經濟委员会审查核定，以便于1958年1月1日起实行。

为了稳定全国的物价起見，要求各工業部門产品的出厂价格和交通运输部門的运价均不得因煤炭出厂价格的提高而提高价格；煤炭的市場价格也不得提高。

由于煤炭出厂价格提高而引起对各部門的财务影响，待煤炭工業部編出具体价格方案后，由财政部同各有关部門进行核算，相应地調整各部門1958年的财务計劃。

国务院关于公布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決議

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0次會議通过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經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提出后，兩年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和各地方协商委员会組織了广泛的討論，并且由国务院組織汉语拼音方案审訂委员会加以审核修訂，最后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扩大會議加以审議，現在由国务院全体會議通过，准备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會議討論和批准，并且决定登报公布，讓全国人民事先知道。

应用汉语拼音方案为汉字注音来帮助識字和統一讀音，对于改进学校語文教学，推

[⊖]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調整1958年国营煤矿煤炭出厂价格問題的报告略。

广普通話，扫除文盲，都将起推进作用。对于少数民族制定文字和学习汉语方面，也有重大意义。因此，这个方案草案在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討論和批准之后，可以在师范、中小学校、成人補習学校，扫盲教育和出版等方面逐步推行，并在实践过程中繼續求得完善化。具体办法，將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其他有关單位会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分別拟定，报告国务院批准施行。

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0次會議通过

一、字母表

字母名称	Aa	Bb	Cc	Dd	Ee	Ff	Gg
	ㄚ	ㄅ	ㄘ	ㄉ	ㄜ	ㄝ	ㄍ
	Hh	Ii	Jj	Kk	Ll	Mm	Nn
	ㄏ	ㄣ	ㄐ	ㄎ	ㄌ	ㄇ	ㄋ
	Oo	Pp	Qq	Rr	Ss	Tt	
	ㄛ	ㄆ	ㄑ	ㄖ	ㄝ	ㄊ	
	Uu	Vv	Ww	Xx	Yy	Zz	
	ㄨ	ㄨㄛ	ㄨㄩ	ㄒ	ㄩ	ㄗ	

v 只用来拼写外来語、少数民族語言和方言。

字母的手写体依照拉丁字母的一般書写習慣。

二、声母表

b	p	m	f	d	t	n	l
ㄅ	ㄆ	ㄇ	ㄈ	ㄉ	ㄊ	ㄋ	ㄌ
g	k	h		j	q	x	
ㄍ	ㄎ	ㄏ		ㄐ	ㄑ	ㄒ	
zh	ch	sh	r	z	c	s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在給汉字注音的时候，为了使拼式簡短，zh ch sh 可以省作 ㄓ ㄔ ㄕ。

三、韵母表

	i 衣	u X 烏	ü 迂
a 丫 啊	ia 丫 呀	ua X 丫 蛙	
o 丩 喔		uo X 丩 窩	
e 古 鵝	ie 世 耶		üe 世 約
ai 歹 哀		uai X 歹 歪	
ei ㄨ 欸		uei X ㄨ 威	
ao 幺 熬	iao 幺 腰		
ou 又 欧	iou 又 憂		
an ㄋ 安	ian ㄋ 烟	uan X ㄋ 弯	üan ㄋ 冤
en ㄣ 恩	in ㄣ 因	uen X ㄣ 温	üin ㄣ 暈
ang 尤 昂	iang 尤 央	uang X 尤 汪	
eng ㄨ 亨的韵母	ing ㄨ 英	ueng X ㄨ 翁	
ong (X ㄨ)轟的韵母	iong ㄨ 雍		

(1) [知、蚩、詩、日、資、雌、思] 等七个音节的韵母用 i，即：知、蚩、詩、日、資、雌、思等字拼作 zhi, chi, shi, ri, zi, ci, si。

(2) 韵母儿写成 er, 用作韵尾的时候写成 r。例如: [兒童] 拼作 ertóng, [花兒] 拼作 huár。

(3) 韵母ㄛ單用的时候写成 ê。

(4) i 行的韵母, 前面沒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 yi (衣), ya (呀), ye (耶), yao (腰), you (憂), yan (烟), yin (因), yang (央), ying (英), yong (雍)。

u 行的韵母, 前面沒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 wu (烏), wa (蛙), wo (窩), wai (歪), wei (威), wan (弯), wen (温), wang (汪), weng (翁)。

ü 行的韵母, 前面沒有声母的时候, 写成 yu (迂), yue (約), yuan (冤), yun (暈); ü 上兩点省略。

ü 行的韵母跟声母 j, q, x 拼的时候, 写成 ju (居), qu (区), xu (虚), ü 上兩点也省略; 但是跟声母 n, l 拼的时候, 仍然写成 nü (女), lü (吕)。

(5) iou, uei, uen 前面加声母的时候, 写成 iu, ui, un, 例如 niu (牛), gui (归), lun (論)。

(6) 在給汉字注音的时候, 为了使拼式簡短, ng 可以省作 ŋ。

四、声調符号

陰平	陽平	上声	去声
—	/	∨	、

声調符号标在音节的主要母音上。輕声不标。例如:

媽 m ā	麻 m á	馬 m ǎ	罵 m à	嗎 ma
(陰平)	(陽平)	(上声)	(去声)	(輕声)

五、隔音符号

a, o, e 开头的音节連接在其他音节后面的时候, 如果音节的界限發生混淆, 用隔音符号(') 隔开, 例如: pī'ao (皮襖)。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说明

一、为什么要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

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是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

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目的，是为了便利人民学习和使用汉字，逐步统一汉字读音和统一汉民族语言，使我们的语言和文字能够更好地为人民掌握，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而不是废除汉字。至于汉字是否需要和是否适宜进行根本改革的问题，就是把汉字改革成为拼音文字的问题，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不属于当前文字改革的范围，不应该与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混淆起来。

当前的文字改革的任务是：（1）简化汉字，以便利汉字的教学和应用；（2）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以逐渐统一汉民族语言；（3）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用来为汉字注音，帮助教学汉字、统一读音和推广普通话。

汉字在字面上看不出读音（就是形声字的读音也不能从字面准确地判断），必须一个个记，这是汉字难学的原因之一。古人曾经用〔直音〕和〔反切〕来标汉字的音，但是这两种办法都要先认识许多汉字，因此初学文字的人不能适用。注音字母的产生是汉字标音的一大进步，但是它在辨别、书写和应用方面还有缺点。现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采用国际通用的拉丁字母来为汉字注音，并且可以用来教学普通话，就比注音字母又前进了一步。

这一套字母是帮助教学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重要工具。这一套拼音字母的推行，对于我国广大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和汉语标准语音在全国的推广，将要起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国少数民族在创制和改革自己的民族文字的时候，可以把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共同的基础，并且可以利用它来直接学习汉语，这就有利于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学习和沟通。科学技术上的术语和符号以及对外译音，也可以用这套字母来书写。

此外，语文工作者还可以用这套拼音字母研究和实验中国文字的进一步改革。

从这几方面来说，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推行都是必要的。

二、这个草案的产生经过

汉语拼音字母的研究和提倡，在我国有很长的历史，从清末算起也已经六十多年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成立了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后来又设立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从事汉字简化和汉语拼音方案的研究。1954年12月，国务院设立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邀集专家研究和拟订汉字简化方案和汉语拼音方案。1955年10月，在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除了提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以外，曾就拼音方案的拟订工作作了报告，并且分送几种方案草稿，征求到会代表的意见。

1956年2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这是最初的草案，以下简称原草案），提请政协全国委员会和政协各省、市、自治区委员会讨论，同时在报纸刊物上发表，公开向全国各方面征求意见。三月初，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进行讨论，会后并举行分组座谈会，参加的有在京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文教、科技方面人士162人。从3月到4月，全国各地政协中组织了讨论的有22个省、3个市、2个自治区、26个省辖市、4个县和1个自治州，参加的人数在一万以上。各地政协在讨论的时候，除了当地的政协委员以外，还邀请了在当地的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当地文教部门和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大中小学的语文教师和对语言文字有研究的人参加。邮电、海军、铁道、盲人教育等同拼音字母关系比较密切的部门都对原草案进行了专门的讨论。此外，从1956年2月至9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收到全国各地各方面人士以及海外华侨的书面意见四千三百多件。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以上各方面的意见，在1956年8月提出了对于这个原草案的修正意见，送请国务院审核。10月，国务院设立汉语拼音方案审订委员会加以审议。一年来，审订委员会开过五次会议，多次座谈，并邀请过在北京的语言、教育、文艺、新闻、出版、科技、翻译各界以及部队和人民团体的代表178人举行座谈，同时向京外39个城市的100位语文工作者书面征求意见。经过反复讨论和磋商，审订委员会在1957年10月提出〔汉语拼音方案修正草案〕，经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扩大会议讨论，11月1日由国务院全体会議第60次会议通过，准备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讨论和批准，并且决定作为〔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登报公布，让全国人民事先知道。

三、关于草案内容的一些说明

国务院通过的这个汉语拼音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新草案）的主要特点是：它只用26个国际通用的拉丁字母，不增加新字母；采用四组双字母（双字母有省写法）；声母ㄐ（基）ㄑ（欺）ㄒ（希）用三个专用字母，使整个方案基本上没有变读；系统比较整齐，学习和应用都很方便。当然，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拼音方案提出了种种不同的要求，要同时满足这些要求是很困难的，因此，新草案也不会使每个人都觉得满意。但是可以说，由于它反映了参加讨论的大多数人的意见，跟拉丁字母在我国的传统用法也比较接近，它比较容易推行。

这个新草案主要由字母表、声母表和韵母表构成，另外还规定了声调和隔音这两种符号的用法。声母表中每个声母下面所注的汉字，在拼音的时候，只用它的声母，不用它的韵母。

同1956年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的原草案相比，新草案已经作了几点修正。关于字母安排上曾经引起热烈讨论的问题，通过这些修正都得到了解决。下面是关于这些修正的简要说明：

1、声母ㄐ（知）ㄑ（蚩）ㄒ（诗）的写法

原草案中ㄐㄑㄒ写作ㄑㄑㄑ，这些新字母不为人所欢迎，在实用上也有一些不便。原草案规定用zh ch sh作为代用式，新草案就用代用式作为正式写法，就是以zh ch sh作为ㄐㄑㄒ。这三组双字母的好处是符合一般习惯，而且同z c s对照起来系统整齐，教学上有很大方便。

2、兀（唔）的写法

原草案中兀写作ㄩ（例如[浪]写作laㄩ），以ng作为代用式。现在这个新草案不用新字母，因此兀也写作ng（[浪]就写作lang）。

这样，新草案一共采用四组双字母（zh ch sh ng），因此有些音节写起来比原草案要长些，但是音节的平均长度不超过三个字母。这四组双字母在汉字上注音，可以省写作ㄓ ㄔ ㄕ ㄩ，使拼式缩短。

3、声母ㄐ（基）ㄑ（欺）ㄒ（希）的写法

原草案中ㄐㄑㄒ写作 q q x (例如 [基欺希] 写作 qi qi xi), 其中 q 是借用的俄文字母, 同时这个字母在書写上容易跟别的字母相混, 因此新草案改用 j。ㄐㄑㄒ本来也可以用 g k h 或 zh ch sh 来兼职变讀 (就是用 gi ki hi 或 zhi chi shi 来表示 [基欺希]), 这两种变讀法都有一定的根据, 各有利弊, 但是变讀总不如不变讀好。新草案用 j q x 表示ㄐㄑㄒ ([基欺希] 就写作 ji qi xi), 全部声母就没有变讀。

4、j, w 改为 y, w.

由于 j 改作表示ㄐ(基)的字母, 所以原草案里的 j 新草案改为 y。y, w 这两个字母有使多音节词的音节分明等作用, 所以仍旧保留了。在新草案中, [大娘] 写作 daniang, [丹陽] 写作 danyang, 二者决不混淆。但是, 如果只有 i, 不保留 y, 那末 [大娘] [丹陽] 都写成 daniang, 只好用隔音符号来加以区分。结果会产生音节区分不明或者隔音符号出现过多的现象。

5、韵母ㄐ(迂)的写法

原草案中ㄐ写作 y (例如 [呂] 写作 ly), 新草案中 y 已经用来代替原草案里的 j, 因此采用 ü 作ㄐ ([呂] 写作 lü)。ü 上面的兩点在極大多数场合可以省去, 不会跟 u 相混。ㄐㄑ(居)ㄒ(区)ㄒ(虛)一律写作 ju qu xu; 只有在 n, l 后面不能省去兩点 (例如 [女] 写作 nü, [呂] 写作 lü), 但是这类字是很少的。打字和电报设备上如果没有 ü, 可以用 yu 代替 ([女、呂] 写作 nyu, lyu)。

6、[知、資]等音节的韵母的写法

原草案中 [知、蚩、詩、日、資、雌、思] 等音节的韵母写作 i (例如 [知] 写作 zhi, [資] 写作 zi), 以 i 为代用式。新草案就以代用式为正式写法 ([知] 写作 zhi, [資] 写作 zi)。这个韵母的历史来源是 | (衣), 而現在北京語音里 | (衣) 不在 zh ch sh r 后面出现, 也不在 z c s 后面出现, 用 i 兼表这个韵母不会跟 | (衣) 相混。

7、韵母拼法的一些修正

原草案里的 au (熬), iau (腰) 新草案改为 ao, iao, 避免書写时 au 同 an 相混。(原草案 [高、桥] 写作 gau, qiau, 容易同 [干] gan, [鉗] qian 相混, 新草案写作 gao, qiao, 就不会混淆了。)

原草案里的 ung, yng 新草案改为 ong, iong, 使詞形清楚, iong 比 yng 更符合实

实际语音。（例如原草案 [公、兄] 写作 gung, xyng, 新草案改为 gong, xiong。）

{ 又 (憂)、ㄨㄛ (威)、ㄨㄣ (温) 的拼法新草案改为以 iou, uei, uen 为基本式，但是前面加声母的时候一律写成 iu, ui, un (例如 [牛、归、論] 写作 niu, gui, lun)。基本式更符合实际语音，省写法使拼式简短。

新草案规定：ㄛ 单独作为音节的时候写成 ê。北京语音里，ㄛ 单独成为音节的只有 [诶] 这一个字，它是表示招呼或答应的语气词。

8、声调符号的修正

阳平符号新草案改为从左下向右上。取消了轻声符号。

9、隔音符号的修正

原草案里的隔音符号 [ʹ] (尖头向下) 新草案改为 ['] (弯头小撇)。隔音符号在新草案中只在 a, o, e 开头的音节跟前面的音节发生混淆的时候使用，出现的机会很少。

10、原草案只规定字母的发音，没有规定字母的名称。为了便于称呼，有规定字母名称的必要。新草案规定的这套拼音字母的名称，是参考了使用拉丁字母各国的字母名称，并且考虑了汉语的特点和实用的方便拟订出来的。

国务院对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 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 几项原则的报告批复

1957年12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3次会议讨论通过。

同意报告中关于僮文方案的意见。僮文方案可在僮族地区逐步推行，在推行过程中应该随时总结经验，使方案更加完善。以后修订方案的时候，可由广西僮族自治区提

出，报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同意关于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五项原则，今后少数民族设计文字方案的时候，都应该按照这些原则办理。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关于讨论僮文方案和 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的报告

1957年11月29日

我们遵照周总理在国务院全体会议上第48次会议上的指示，于10月1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就僮文方案和少数民族文字方案中设计字母的几项原则进行了讨论。出席会议的，除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外，有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三十余人。现在把讨论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僮文方案的意见

新创制的僮文以僮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武鸣语音为标准音，共用了32个字母，即 a、b、 \bar{b} 、c、d、 \bar{d} 、e、f、g、h、i、k、l、m、n、 η 、o、e、p、r、s、t、u、 ω 、v、y、z、 \bar{z} 、 \bar{y} 、 \bar{b} 、 \bar{d} 、 \bar{z} 、 \bar{y} 、 \bar{b} 。

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

甲、 \bar{b} 、 \bar{d} 、e、e、 ω 、 η 等六个字母是在拉丁字母基础上设计的。 \bar{b} 、 \bar{d} 是在 b、d 的上面加一横，表示和 b、d 相当的浊音；e、e、 ω 、 η 是国际音标，前两个字母在苏联已有一些民族使用； ω 是倒的 m，是 u 的延长； η 是 n 的变体，汉语拼音方案已用为 ng 的简体。增加这些字母的理由是：

(1) \bar{b} 、 \bar{d} 、e、e、 ω 都反映僮语的特点，代表汉语标准音里所没有的语音。汉语里虽然有 η 所代表的音，但是只用在音节的末尾，而在僮语里也可以用在音节的开头，同时还有像 ηv 这样双字母的结合，如果 η 的音用 ng 表示，则 ηv 就要用 ngv 三个字母表示。

(2) 僮文本可用 b、d 表浊音，用 p、t 表清音，但是如果这样，就要和汉语拼音方

案的系統發生矛盾，漢語的 [bu]（部），僮文就要寫成 [pu]（鋪）；漢語的 [daŋ]（黨），僮文就要寫成 [taŋ]（躺）。這在教學和使用上會造成很大的不便，不如和漢語相同的音用相同的字母表達，僮語特有的濁音，另制 b、d 兩個字母表達。

乙、沒用一般拉丁字母中的 j、q、w、x、z 而新制了 Ɂ、Ƀ、Ʉ、Ʌ、Ɇ 等五個專表聲調的字母。這樣做的理由是：

（1）便於同系屬語言各民族文字的字母取得一致，因為如果利用剩餘字母，僮文的剩餘字母未必就是其他民族文字的剩餘字母。

（2）將來如果在較長期的實踐中證明聲調符號可以省略的時候，也便於省去。

（3）避免過多的輔音字母連在一起的拼寫格式。

（4）現在僮語里沒有和這五個剩餘拉丁字母相當的音，為了避免和漢語拼音方案的字母發生混淆，不用這五個字母表聲調。如果將來僮語在發展過程中增加了和這些字母相當的語音，也便於採用。

總起來看，這個僮文方案（草案）⊖在字母的用法上跟漢語拼音方案基本上一致，而且能表達僮語的語音特點。

現在這個方案已在本民族中試用，到目前為止，共訓練了二千七百多名機關幹部和二萬八千七百八十名農村基層推行人員；在四千多個僮族鄉里開辦了一萬二千二百多個群眾學習班，組織了三十五萬多人參加學習。現在，經過學習脫離了文盲狀態的已有十萬多人，在推行過程中，這個方案受到僮族群眾的普遍歡迎。

我們認為，這個方案可以在僮族地區逐漸推行。這個方案，還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但是以經過一個時期的實用以後再根據群眾的經驗和願望考慮修正為宜。在推行過程中如需要個別的修改，可由廣西僮族自治區提出，報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實行。

二、關於少數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幾項原則

我們根據中國科學院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提出的關於少數民族文字方案中設計字母的幾項原則，進行了討論。大家認為，少數民族創制或改革文字，應該多考慮和漢語拼音方案盡量靠攏，以便於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互相學習，並且同意以下五項原則：

甲、少數民族創制文字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原有文字進行改革，採用新的字母

⊖僮文方案略。

系統的時候，也應該尽可能以拉丁字母為基礎。

乙、少數民族語言和漢語相同或者相近的音，尽可能用漢語拼音方案里相當的字母表示。

丙、少數民族語言里有而漢語里沒有的音，如果使用一個拉丁字母表達一個音的方式有困難的時候，在照顧到字母系統清晰、字形簡便美觀、字母數目適當、便于教學使用的條件下，根據語言的具體情況，可以採用以下的辦法表示：

- (1) 用兩個字母表達一個音。
- (2) 另創新字母或者採用其他適用的字母。
- (3) 個別情況也可在字母上加附加符號。

丁、對於語言中的聲調，根據實際需要，可在音節末尾加字母表示或者採用其他辦法表示或不表示。

戊、各民族的文字，特別是語言關係密切的文字，在字母形式和拼寫規則上應盡量取得一致。

以上意見是否妥當，請審核批示。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在全國高等學校 開設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指示

1957年12月10日

一、我們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設立社會主義教育課程向中央的報告與中共中央對中央宣傳部關於設立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報告的批示，現規定在全國高等學校各年級普遍開設〔社會主義教育〕課程，全體學生和研究生必須無例外地參加學習。

二、這一課程學習的內容，中共中央宣傳部規定是以毛主席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為中心教材，同時閱讀一些必要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黨的文件和其他文件。各校應根據中共中央宣傳部編寫的〔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結合本校大鳴大放期間和反右派鬥爭中暴露出來的政治思想問題，規定切合本校實際的

教學計劃與閱讀文件，並確定學習重點，力求學深學透。

三、為了使學生認真學好這一課程，能夠達到改造思想、提高社會主義覺悟的目的，進行講授與輔導時，必須密切聯繫學生思想實際，用工人階級思想批判資產階級思想、小資產階級思想，用馬列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克服非馬列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同時，應有計劃地指導學生精讀文件，並組織自由和充分討論、辯論。討論和辯論時，應當堅持團結——批評——團結的原則，用擺事實、講道理的方法把各種事實和觀點擺出來，充分說理，反復爭論，讓大家暢所欲言，達到明辯是非的目的。

四、學習成績的考核，必須改變過去考記憶的辦法，可於學期或學年終進行學習總結，並結合學生平時的思想和行動表現實事求是地進行。

五、這一課程的學習時間暫規定為一學年。每周時間規定為八小時（課內時間不得少於四小時），必要時得利用時事政策學習和黨團活動的時間，社會科學系科可適當增加時間。畢業班、實習班及其他有特殊情況的班級，可集中在一個時期內學完。上述規定的學習時間，如果感到不足，可以縮減最低限度的閱讀文件，或延長到兩學年學完，各校可根據本校具體情況，請示省（市）委、自治區黨委，加以規定。

六、各班級在學習社會主義教育課程期間，原應開的四門政治課一律停開，但作為專業課的政治理論課，例如經濟系、政治教育系和部門經濟專業的政治經濟學仍照開。社會主義教育課程學完以後的政治課教學問題，將另作規定。

七、在進行這一課程之前，必須做好動員與準備工作，使擔任這一課程的教師、輔導員與全體學生，明確認識學習這一課程的意義與目的。教師和輔導員並要走在前一步，首先組織自己學習，掌握文件的內容與精神。在教學過程中，要深入群眾，與學生密切聯繫，了解學生思想情況，結合學生思想進行教學工作。

八、這一課程，必須在省（市）、自治區黨委與學校黨委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各院校的院校長和其他主要領導幹部，應親自負責認真領導和具體幫助這一課程的教學工作，任何對這一課程的忽視，都是不對的。

九、各院校進行這一工作時，還必須將進行的經驗與發現的問題，隨時向省（市）黨委、自治區黨委報告與請示，同時分別報告各所屬主管部門，並抄報高等教育部，以便及時交流經驗和研究、解決問題。

十、中等專業學校可參考以上規定，結合本校的具體情況，以毛主席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為主要教材，訂定學習內容與參考文件，學習時間每周四小時。

國務院關於各單位從農村中招用 臨時工的暫行規定

1957年12月13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65次會議通過
(不另行文)

一、企業、事業、機關、部隊、團體、學校等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需用的臨時工，應該首先從本單位多餘人員中調劑解決；調劑不夠的時候，應該根據國家批准的勞動計劃，擬定各季度需要臨時工的計劃，報請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由地方勞動部門從當地其他單位的多餘人員中調劑解決；當地調劑仍然不夠的時候，才可以由勞動部門布置招用。招用臨時工必須盡量在當地城市中招用，不足的時候，才可以從農村中招用。如果當地農村不可能完成招工任務而宜於從鄰省（區）就近招用的時候，可以報告勞動部，由勞動部通知有關省（區）人民委員會責成所屬勞動部門布置招用。

遇有搶修、搶險等緊急情況需用臨時工，准許有關單位直接向當地人民委員會申請先行招用，然後補辦批准手續。

二、各單位從農村中招用臨時工，必須持有當地勞動部門的介紹信，在縣、鄉人民委員會的指導下，與農業生產合作社協商招用；非經鄉人民委員會的同意，不得招用單干農民。

三、各單位在招工的時候，必須據實向鄉人民委員會、農業社和外出做工的社員講明所需的臨時工應該具備的條件、從事什麼工作、工作地點、工作期限、生活環境和工資福利等情況。鄉人民委員會和農業社應該積極完成招工任務。

四、各單位根据劳动計劃必須从农村中招用長期工人的时候，也应该按照上述一、二、三項的原則、程序和手續办理。

五、各單位从农業社招用临时工的时候，必須与农業社和外出做工的社員共同簽訂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上应该写明临时工的工作职务、工作期限、工資福利、农業社所規定的外出做工的社員与农業社的經濟关系及三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續訂合同或者提前解除合同的手續，也应该在合同中写明。合同簽訂以后，三方均須严格遵守。合同式样由劳动部制定發布。

六、农業社社員外出做临时工期間与社的經濟关系，应该根据社与外出做工的社員兩利的原則和有利于提高外出做工社員的劳动积极性的精神，由社内民主討論确定。

七、各單位一律不得私自从农村中招工和私自录用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农業社和农村中的机关、团体也不得私自介紹农民到城市和工矿区找工作。

八、本規定由各級監察部門和劳动部門监督执行。

九、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实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本規定制定实施办法，在本省、区、市範圍內統一执行。

国务院关于防止和糾正年終突击花錢 盲目赶工現象的通知

1957年12月14日

过去每到年終，就容易發生突击花錢和盲目赶工的現象，有些地方和部門，看到預算上的錢花不完，就用各种不正当的方法赶着把錢花掉，有些生产和基本建設單位看到計劃完不成，就盲目的赶工搶工，給国家造成許多損失和浪費。这种違反財政制度和基本建設管理制度的現象，今年在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全民整風运动的基础上，已經比往年有了显著的减少。但是近几天来，突击花錢、忽視工程質量的現象又在不断地出現，这是不能容許的。为了防止和糾正这种現象，国务院規定：

(一) 無論任何机关、团体、企業、事業單位不得用預算多余的資金，赶着購買不需

要或者不急需的家俱、器材、設備和办公用品，也不得用預付訂貨等變相形式提前花錢。

(二) 任何基本建設單位不得因為基本建設計劃不能完成，就盲目搶工、趕工，甚至虛報工程進度，冒領工程款項。凡是已經用預算外資金解決了的基本建設支出，不得因為預算內的資金有長余，就改為向預算內報銷。

(三) 任何地區、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因為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原定的工資總額沒有用完，就隨便增加工資，提升職工級別；不得因為福利基金有長余，就隨便提高福利標準，增加開支。

(四) 財政、銀行等撥款監督機關和現金管理機關，應當加強年終撥款的控制和現金管理。國家監察機關應當注意加強這一方面的監督和檢查，注意揭發和糾正違反紀律、浪費資金、不注意工程質量的現象。各級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各主管部門，對於本地區、本部門發生的上述現象，應當結合整風運動，進行批評、教育和處理，嚴重者應當繩之以紀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7年11月11日

任命：

蕭克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訓練總監部部長；

余秋里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方勤務部政治委員。

免去劉伯承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訓練總監部部長的職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1957年12月11日

任命：

朱其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何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越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

周竹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罗貴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越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58次會議通过，任命：

罗貴波为外交部副部長；

盧耀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大使館文化参贊；

王一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大使館文化参贊；

李建平为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局長，蔡斯烈为煤炭工業部沈陽管理局副局長，郭达为煤炭工業部重庆管理局局長，孔勛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局長，郝耀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副局長，胡师童为煤炭工業部西安管理局总工程师，楊毅为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副局長；

程重远为电力工業部上海电業管理局副局長；

孟广彬为建筑工程部机械施工总局副局長，張經約为建筑工程国家監察局副局長；

侯德原为邮电部設計院总工程师，朱伯祿为邮电部長途电信总局总工程师，張金科

为邮电部内蒙古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陆平为北京大学副校长；

丁仲文为天津大学副校长；

于北辰为内蒙古大学副校长；

王子光为郑州大学副校长；

聿菊蓀为中山大学副校长；

陈揚为重庆大学副校长；

楊黎原为云南大学副校长；

王荣祥为北京矿业学院副院长；

孟貴民为北京邮电学院院长，楊思九为北京邮电学院副院长；

孙达生为北京农业机械化学学院副院长；

張紀光为北京林学院副院长；

黃开云为北京中医学院院长；

戈华为天津师范学院副院长；

錢应麟为唐山铁道学院院长；

楊紀高为山西农学院副院长；

楊蕉圃为山西师范学院副院长；

韓明为内蒙古师范学院院长，左智为内蒙古师范学院副院长；

何松亭为东北财经学院院长，陈放、苏生、周义中为东北财经学院副院长；

王發武为东北农学院院长；

刘成栋为东北林学院院长；

張庆泰为沈阳农学院副院长；

張萃中为沈阳师范学院副院长；

楊浩廬为沈阳医学院院长，陈純炳为沈阳医学院副院长；

楊笑萍为大連海运学院院长；

魏震为長春汽車拖拉机学院院长；

尹北岑为西安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郭琦为西安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广濤为西安医学院副院长；
陈傳綱为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
魏兆麟为华东水利学院副院长；
陈隴为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副院长；
曹正之为上海水产学院副院长；
梁松芳为山东工学院副院长；
張濱黃为山东师范学院院长；
刘志广为山东医学院副院长；
張維城为南京农学院副院长；
王心田为南京林学院副院长；
温建平为南京师范学院副院长；
朱劭天为中南财经学院副院长；
李文舫为中南土木建筑学院副院长；
唐楠屏为中南矿冶学院副院长；
宋彦人为华中农学院副院长；
宋辛夷为河南农学院副院长；
陈应謙为河南医学院院长；
李清为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院长；
周宏明为武汉体育学院副院长；
李志民为江西师范学院院长；
張云瑩为广西师范学院院长；
李世俊为西南农学院院长；
孙泱为西南师范学院副院长；
王亦山为四川农学院副院长；
余澗南为四川师范学院副院长；
周澤昭为重庆医学院院长；

袁仲凡为成都工学院院长；

朱国平为成都地質勘探学院院长；

張更生为昆明师范学院副院长；

張浩昌为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姚星群为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王金山为河北省物价委员会主任，張輯川为河北省物价委员会副主任，楊扶青为河北省水产局局长，刘浩为河北省水产局副局长，周定国为河北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吳潤亭为河北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吳啓秀、尤永春为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王佐民为河北省承德專員公署專員；

張倫为山西省商業厅副厅长，董化五、王增謙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耿紅为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郭立功为山西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文光为辽宁省服务厅厅长，可慎兴、印永平为辽宁省服务厅副厅长，安振荣为辽宁省計量管理局副局长；

王繼川为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田青为吉林省农垦厅厅长，張天璣为中国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行长，高翔为中国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

馬万里为陕西省水土保持局局长，馬云澤为陕西省气象局局长，刘紹庭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

郝玉山为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王維山为甘肃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遇生智为甘肃省服务厅副厅长，王云为甘肃省工业厅厅长，白炳旂为甘肃省劳动局局长，郭文华为甘肃省劳动局副局长，王宝珊为甘肃省农林厅副厅长，王子厚为甘肃省武都專員公署專員；

郝仲升为青海省农林厅厅长，李恩普、張登鐸为青海省农林厅副厅长，馬海如为青海省衛生厅副厅长；

扎克洛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主任，艾里哈木阿合塔木、李太玉、瓦帕尔、庫尔班阿里、巴音克希克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車載为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副主任；

余修为山东省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張輯五为山东省衛生厅厅长；

陆尚如为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局长，張錫五、史正鑒为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宗教事務局副局長；

余亞农为安徽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郑曰仁、胡克明、馬乐庭、馬經田、李正乾为安徽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王文煥、馬云章、董筱川为中国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長；

黃仲華為浙江省商業廳廳長；

魏金水为福建省物價委員會主任，許亞、高磐九为福建省物價委員會副主任，宋丹亭为福建省水產局副局長；

單子乔为河南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局長，周鳳森为河南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周时煊为中国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

郭森为湖南省人民委員會政法辦公室主任，于明濤为湖南省人民委員會工業辦公室主任，梁春陽为湖南省人民委員會工業辦公室副主任，章伯森为湖南省人民委員會財糧貿易辦公室主任，李瑞山为湖南省編制委員會主任，紀照青、刘君实为湖南省編制委員會副主任；

严文駒为江西省水產局副局長；

蕭鳴、方維新为广东省鹽務管理局副局長；

姚國士为四川省氣象局局長，雷汉統为四川省統計局副局長，李華舫为四川省涪陵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朱共文的国务院第一辦公室副主任的職務；

孙洽方的国家統計局副局長的職務；

吳大羽的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長的職務；

何偉的外交部部長助理的職務，温建平的外交部國際司副司長的職務；

李志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徐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館參贊的職務；

关子展的公安部第十二局局長的職務，彭应的公安部第十三局局長的職務；

孙泱的国家計劃委員會委員和国民經濟動員計劃局局長的職務，張兴富的国家計劃委員會国民經濟綜合計劃局副局長的職務，陆斐文的国家計劃委員會机械工業計劃局副

局長的职务；

閻沛霖的国家建設委员会委員和重工業局局長的职务，袁仲凡的国家建設委员会委員和交通邮电局局長的职务，王發武的国家建設委员会委員和机械工業局局長的职务；

李树誠的財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柳靜的財政部文教社会财务司副司長的职务，許用思的財政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鄭日安的商业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

楊浩廬的对外貿易部部长助理的职务，楊紀高的对外貿易部出口局副局長的职务；

王坚的水产部淡水漁業司副司長的职务，曹正之的水产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杜若牧、黃明的冶金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朱国平的冶金工業部地質局副局長的职务，唐楠屏的冶金工業部設計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李一平的冶金工業部鋼鐵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毛远耀的化学工業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边伯明的化学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的职务，唐棣华的化学工業部設計局局長的职务；

楊思九的建筑材料工業部部长助理的职务；

楊江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的职务，刘列夫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顧循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三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陈揚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船舶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职务；

張召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二局副局長的职务，刁筠寿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四局副局長的职务，刘雪初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六局局長的职务，陆錦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七局副局長的职务，孔真、梁松芳的第二机械工業部第十局副局長的职务；

田辛的电机制造工業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楊黎原的电机制造工業部計劃司司長的职务；

李建平的煤炭工業部部长助理的职务，楊毅的煤炭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的职务，李奎生的煤炭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宋之春的煤炭工業部生产司司長的职务，安振卿的煤炭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的职务，朱光天的煤炭工業部煤矿設計总局副局長的职务，孔勛的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总局副局長的职务，蔡斯烈的煤炭工業部沈陽管

理局局長的职务，郭达的煤炭工業部济南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張世韓的煤炭工業部貴陽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刘志广的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炭科学研究院副院長的职务；

周宏明的电力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程重远的电力工業部設計司副司長的职务，林心賢的电力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長的职务，王魯南的电力工業部水力發電建設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維汉的石油工業部生产司司長的职务；

南竹泉的建筑工程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的职务，秦誠的建筑工程部机械施工总局副局長的职务，馮国柱的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蔡承祖的紡織工業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王际岩、刘笈山的紡織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胡泮生的輕工業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吳立奇的輕工業科学研究院院長的职务；

叶林的食品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杜李的食品工業部生产技术司司長的职务，彭来的食品工業部制糖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賈震的城市建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陆平的鐵道部副部長的职务，錢应麟的鐵道部部長助理的职务，朱劭天的鐵道部财务會計局局長的职务，李文舫的鐵道部工务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韵秋的交通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李清的交通部港航監督局局長的职务；

張庆泰的农業部合作事务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宋彥人的农業部植物保护局局長的职务，李世俊的农業部教育局局長的职务；

張紀光的林業部部長助理和造林設計局局長的职务，王心田的林業部森林經營局局長的职务；

刘成栋的森林工業部副部長的职务；

丁仲文的水利部部長助理和科学研究教育司司長的职务，沈現綸的水利部农田水利局副局長的职务，魏兆麟的水利部北京勘测設計院副院長的职务；

于北辰的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孟貴民的北京邮电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王亦山的高等教育行政干部学院副院長的职务；

張萃中的教育行政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章一之的石家庄師範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戈瓦的內蒙古師範學院副院長的職務；

劉成棟的東北農學院院長的職務；

呂瑛、劉慶祥的河北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尙寅斌、郭珍、王文同的河北省公安厅副廳長的職務，溫特夫的河北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職務，唐作信的河北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職務，張英的河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張浩昌的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靳盈芝的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職務，張良材的河北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職務，董東的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廳長的職務，劉浩、楊扶青、張輯川、周定國的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趙樹光的河北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的職務，郭孔、郭子雲、鄭玉泉的河北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的職務，孫東川、邱輯五的河北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劉振邦的河北省林業廳副廳長的職務，洛濤的河北省衛生廳副廳長的職務；

郭立功的山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長的職務，宋振山的山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職務；

王文光、可慎興的遼寧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

袁安太的黑龍江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楊安仁的陝西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

王耀華的甘肅省工業廳廳長的職務，遇生智的甘肅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羅世英的甘肅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的職務，王維山的甘肅省農產品採購廳副廳長的職務，楊福祥的甘肅省武都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郝仲升的青海省農業廳廳長的職務，李恩普、張登鐸的青海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職務；

傅光漢的上海市農產品採購局副局長的職務；

梁度世的山東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職務，張耀南的山東省衛生廳廳長的職務；

李廣壽的安徽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和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

儲偉修的浙江省商業廳廳長的職務，顏承貴的浙江省水產局副局長的職務；

郭亮如的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職務，邵永仕的福建省農產品採購局局長的職務，宋丹亭的福建省農產品採購局副局長的職務；

蕭鳴的廣東省勞動局副局長的職務；

李华舫的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傅阿模的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金再光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的职务，雷汉统、黄宪章的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于振波的四川省涪陵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0月18日

〔国务院公报〕更正

- 第11号：207页第17行和第18行中的两处〔直辖市〕都应该是〔直轄市〕。
- 第13号：246页〔国务院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桐油和东北、内蒙古豆油销售价格的指示〕第9行和第10行中的〔菜油货物税由现行的15%降为8%〕应该是〔菜油的营业税和货物税由现行的15%降为只征收货物税8%〕。
- 第22号：402页第16行和第17行中的〔提高城市医疗工作质量。〕应该是〔提高城市医疗工作质量，解决城市医疗工作中的一些主要矛盾。〕
- 403页倒数第2行中的〔技术指导核心〕应该是〔技术领导核心〕；倒数第1行中的〔技术领导的責任〕应该是〔技术指导的責任〕。
- 405页第13行中的〔在組織市民就医〕应该是〔組織市民就医〕。
- 第28号：574页倒数第6行应该是〔相对地减少了企业利润。〕，有一部分公报印漏了〔利润。〕
- 第30号：655页第2行后一个括弧中的〔指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销售部分〕应该是〔指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销售部分〕。
- 第33号：695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题注中的〔国务院全体會議第24次會議〕应该是〔国务院全体會議第49次會議〕。
- 第35号：745页倒数第3行中的〔合作社性質〕应该是〔合作性質〕。
- 746页第10行中的〔体格檢查，为筑路、修堤等人員进行医疗衛生工作〕应该是〔体格檢查、筑路、修堤等人員进行医疗衛生工作〕。
- 第43号：封底面第6行应该是〔决。〕，有一部分公报印漏了句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7年第54号(总号：127)
1957年12月28日出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1—41,20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3